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持有公司股份 13,473,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持有公司股份 13,473,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7%。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46,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43,7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1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829,1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5 年 12 月 3 日)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发来的《济南财金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 5%以上股份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3,473,046 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 股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 5%以上股份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3,473,046 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济南财金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合计	26,946,092	14.07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1,8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4,5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股份数量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1-12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6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4,987,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其中,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9,638,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 5%以上股份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长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9,638,486 股
持股比例	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增持;169,638,486 股 大宗交易增持;165,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轩松	791,242,288	8.72%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186,280	0.85%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158,183	0.77%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28	0.74%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07,100	0.36%	家庭资产规划(注 2)
	合计	1,274,987,806	14.06%	—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复星维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1,88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4,50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股份数量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原文如下:

-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减持方式与市场化原则确定,若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出售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124,408,353.72 元及相应利息(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已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以下简称“被告”)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工程款,2025 年 2 月,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5 年 8 月收到太原中院送达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晋 01 民初 106 号】。

根据一审判决书结果: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40,574,466 元及相应利息。?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提起上诉,诉求依法改判为除一审判决外的 40,574,466 元工程进度款外,还须向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83,833,887.72 元及利息合计 124,408,353.72 元及利息。

公司已收到山西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晋民终 252 号】及传票等法律文书文件。现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太原龙城绿地植物园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原植物园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24,408,353.72 元及利息 11,915,154.45 元(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对应案号为:(2025)晋 01 民初 1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晋 01 民初 106 号】。判决如下:

1.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0,574,466 元及利息(利息以 40,574,4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
备注: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政府部门结算阶段,法院认为因合同明确约定最终结算金额应以政府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即便原告按合同完成了工程并投入使用 5 年,移交已近 3 年,未支持原告主张的按照一审被告 20,129.47 万元对应欠款 12,440.84 万元 100%支付,而是以项目施工进度计量的工程量为基础,再结合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竣工验收后绿化工程支付至 80%计算得出(未采纳合同约定交叉支付至 100%应付款 1,057.46 万元)。

2.驳回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3,792.88 元,其中 106,021 元由被告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06,871.88 元由原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山西高院立案情况

根据一审判决书结果,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股东利益,将上述案件上诉至山西高院,上诉请求为:

1.依法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晋 01 民初 10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2.依法改判为三被上诉人还须向上诉人支付拖欠工程款 83,833,887.72 元及利息(以 83,833,887.7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高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晋民终 252 号】及传票等文件,上述案件已经立案,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工程款及利息,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晋民终 252 号】

2.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尚岗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方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ifilas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5:00 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回答投资者互动交流沟通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持本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0%)的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9,7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海泰精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8,500,000	12.90%	4,971,973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海泰精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用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并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969,756	2.98%

注: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8,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海泰精华拟减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受最低减持价格限制,最低减持价格为 43.09 元/股。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81 元/股,2022-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海泰精华

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46.81 元/股,调整为 43.09 元/股。

(七)海泰精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